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5/10-11號文件

檔號：CB2/T/16

### 2011年2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通過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並於2010年3月展開工作的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

#### 背景

2.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適當地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

#### 繼續工作的建議

3. 該兩個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其繼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分別是——

- (a) 2010年1月10日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b) 2010年2月23日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4. 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3月展開工作，到2011年3月將已工作達12個月。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各自的工作進展，並決定應繼續工作。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及繼續工作的建議工作時間表，分別詳載於**附錄I及II**。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考慮因素

5. 《內務守則》第26(a)條規定，在同一時間運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但第26(b)條亦訂明，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超過8個此等小組委員會運作或繼續運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已經或相當可能為研究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6. 現時除上述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外，另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包括兩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及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現正運作當中。該8個小組委員會已獲准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或繼續工作直至本屆任期完結。此外，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已決定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在察悉秘書處已開設兩個臨時小組以加強其為委員會提供的支援服務後，在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批准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約3個月後展開工作，而另一個小組委員會則需輪候，直至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所有該等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載於**附錄III**。

8. 截至2011年2月23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有13個。餘下的3個法案委員會空額預期會在未來3個月內被佔用。秘書處會設法吸納為該等委員會，以及尋求獲通過繼續工作的該兩個

小組委員會及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有關現有及預期委任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的情況報告載於**附錄IV**。

## **徵詢意見**

9.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其提出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3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3/10-11號文件

檔號：CB2/PL/WS

### 2011年2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的建議。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月11日由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根據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實施進度；
- (b) 跟進小組委員會就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所作出的建議；及
- (c) 聽取關注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以期改善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的現有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

3. 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5日批准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4. 小組委員會由張國柱議員擔任主席，自2010年3月起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並在其中6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主要事項進行研究 ——

- (a) 為殘疾人士及長者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長遠策略，包括 ——
  - (i) 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新措施；及
  - (ii) 正在籌劃增設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
- (b) 安老院舍入住資格的評估工具及安老院舍的規管；
- (c) 有關為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及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推行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新措施；
- (d) 支援長者在社區安老的新措施；及
- (e) 為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 住宿照顧服務

5. 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宿位不足，以及有關的輪候情況，一直是事務委員會議程上的重要項目。小組委員會已審視未來數年為殘疾人士及長者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新措施。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足夠宿位。就此，小組委員會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時間表和長遠計劃，以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及縮短輪候時間，特別是政府當局應訂立服務承諾，訂明編配資助宿位的指標。

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完全知悉對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龐大需求。雖然當局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以增加該等宿位的供應，但由於資助宿位的供應受種種因素影響，例如是否有合適的地點／處所，當局難以就編配資助宿位訂立目標。儘管如此，在家中輪候資助宿位的人士，亦獲提供資助到戶照顧服務或日間護理服務。

7. 為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在發展階段物色可行的合適用地，並在所有新的公共屋邨發展計劃中預留用地／處所，以興建新的合約院舍。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或共同付款的方法，讓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可自行選擇優質院舍。

### 社區照顧服務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不一定須在安老院舍度過晚年。當局正同時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便利長者居家安老。發展更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他們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

9. 委員察悉，當局正陸續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加強支援體弱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讓他們在社區生活。值得注意的是，當局會推行一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居於區內(包括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並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一套全新、更深入及妥貼的家居照顧服務，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照顧者的壓力。該試驗計劃將於2011年年初開始服務。同樣地，一個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將於2010-2011年度第四季推出，在屯門及觀塘區試行一套以家居為本的新支援服務。在這兩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人數最多。小組委員會尚未就推行這些試驗計劃商議籌備工作。

10. 至於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0-2011年度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推展至全港18區，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綜合社區健康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在全港尋找永久會址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進展情況。

### **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11. 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各項事宜。為此，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商定，小組委員會須在2010-2011年度會期根據其現有職權範圍繼續進行工作。

## 徵詢意見

12.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23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張國柱議員
<b>委員</b>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合共：10位議員)
<b>秘書</b>	馬淑霞小姐
<b>法律顧問</b>	易永健先生
<b>日期</b>	2010年11月12日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82/10-11號文件

檔號：CB1/PS/2/09

**2011年2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察悉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讓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為止。

### 背景

2. 2010年1月29日在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發生的樓宇倒塌事件，促使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2月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監察政府當局在加強本港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自2010年3月25日開始工作，其委員名單載於**附件**。除處理馬頭圍的樓宇倒塌事件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亦包括處理下列事宜——

- (a) 政府當局就加強樓宇安全推行的措施；
- (b) 就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
- (c) 就要求業主進行修葺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
- (d) 監管樓宇維修保養工程；
- (e) 提升建造業界人員的水平；
- (f) 支援及協助業主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 (g) 向業主推廣妥善及適時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重要性；及
- (h) 向樓宇業主、住客、承建商、工人及公眾推廣樓宇安全文化。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先後於2010年3月25日、2010年4月27日、2010年7月27日及2011年1月13日舉行了4次會議，所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的樓宇倒塌事件；
- (b) 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的巡查工作；
- (c) 就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提供的援助；
- (d) 就私人單位的違例內部改建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 (e) 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而建議採取的多管齊下的措施<sup>1</sup>。

4. 小組委員會曾就馬頭圍道45號J的樓宇倒塌事件進行深入討論。委員對樓宇倒塌的真正原因深表關注，並質疑政府當局即使進行了為期3個月的調查，仍然無法對引致樓宇倒塌的外來力量的性質，得出實質結論。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2010年1月13日發出的法定修葺令的副本，並詢問當局何以不早在2005年便對不遵從先前就馬頭圍道45號J發出的法定命令的有關各方，採取執法行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巡查及執法程序、加強巡查舊樓，以及提高業主對樓宇安全重要性的意識。此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可向業主提供哪些協助，以便他們遵從最新的消防安全規定，而小組委員會應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研究與私人樓宇個別住宅單位的非法內部改建工程有關的事宜，以及就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

---

<sup>1</sup> 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13日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加強樓宇安全。擬議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即CB(1)681/10-11(01)號文件。

5. 在2011年1月1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本港樓宇的狀況。小組委員會察悉，本港的私人住宅樓宇急速老化。政府當局在馬頭圍道事件發生後進行的巡查發現，雖然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的結構大致安全，但當中25.7%的樓宇在保養及維修方面有較明顯的欠妥之處。市區重建局進行的樓宇狀況調查亦顯示，在7 000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當中，20%的樓宇有不同程度的破損。

6. 在同一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當局計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樓宇安全。有關計劃的內容如下 ——

- (a) 在立法方面，除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外，政府當局亦計劃規管招牌、就違規工程徵收附加費、對拒絕分擔工程費用的業主作出懲處，以及發出檢查樓宇內部的手令。當局亦計劃把住宅單位分間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管範圍，以便更有效地施加管制；
- (b) 在執法方面，政府當局計劃就僭建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即屋宇署會立即處理需要即時取締的僭建物，而不用作進一步篩選來確定僭建物有否結構危險。與此同時，屋宇署會在全港展開清點行動，點算所有僭建物，以便屋宇署可密切監察有關問題；
- (c) 在支援及協助業主方面，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一站式"的全面協助，重新制訂一項統一而全面的技術及財政支援計劃。政府當局承諾會制訂長遠策略，應付滲水問題；及
- (d) 關於宣傳及公眾教育，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考慮推行一項"社會監察"計劃，動員市民參與舉報樓宇安全問題。

7. 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全面的計劃以阻止市區老化感到鼓舞。雖然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將關乎規管招牌的措施轉交《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但他們亦認同一點，就是小組委員會在監察政府當局為推行一系列多管齊下的加強樓宇安全措施而進行的工作方面，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

## 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8. 基於上述背景，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商定，小組委員會應繼續工作，直至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為止。委員預期，小組委員會在未來數月會積極研究下列事宜——

- (a) 馬頭圍樓宇倒塌事件的全面調查報告；
- (b) 就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
- (c)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成效；
- (d) 長遠解決滲水問題的方法；
- (e) 就要求業主進行修葺工程採取的執法行動；
- (f) 監管樓宇維修保養工程；
- (g) 提升建造業界人員的水平；
- (h) 支援及協助業主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 (i) 向業主推廣妥善及適時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重要性；及
- (j) 向樓宇業主、住客、承建商、工人及公眾推廣樓宇安全文化。

9.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讓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直至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為止。

## 徵詢意見

10.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3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總數：12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 附錄 III

###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截至2011年2月23日的情況)

<b>A. 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繼續工作</b>	
1. 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直至本屆任期 在2012年完結
2. 內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3.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直至本屆任期 在2012年完結
4.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5.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6.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7.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8.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

<b>B. 正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繼續工作</b>	
9.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10.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C. 在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1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已在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可在3個月後展開工作。
12.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已在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可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展開工作。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  
(截至2011年2月23日的情況)

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a)+(b) = (13 + 6), 即 19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6個。超過此數日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		未來3個月內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c)+(d) = (2 + 5), 即 7		未來3個月內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e)+(f) = (12 + 1), 即 13	
法案委員會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數目上限: 16)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 2)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 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 8)	
(a) 現正進行工作的 法案委員會	(b) 預期在未來3個月將會成立的 法案委員會	(c) 現正進行工作的 研究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	(d) 預期在未來3個月在憲報 刊登並預期將會成立 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	(e) 現正進行工作的 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 小組委員會	(f) 在輪候名單的 小組委員會
總數: 13	6	總數: 2	5	總數: 12	2
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CB(2)1126/10-11號文件)表A, 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p>(i) 在2010-2011年度立法議程上的法案</p> <p>政府當局2010-2011年度立法議程內尚未提交立法會的14項條例草案, 預期會在未來3個月就下列條例草案成立5個法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將於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li> <li>《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將於2011年3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li> <li>《禁止層壓式推銷法(修訂)條例草案》</li> <li>完善金融市場規管制度的條例草案</li> <li>《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li> </ol> <p>小計: 5</p> <p>(ii) 議員法案</p> <p>《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p> <p>小計: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小組委員會</li> <li>《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小組委員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作出修訂以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附屬法例</li> <li>旨在實施因應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附屬法例</li> <li>與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li> <li>旨在落實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調整收費的附屬法例</li> <li>修訂《漁業保護規例》以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li> </ol>	<p>(i)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p> <p>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G, 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p> <p>小計: 2</p> <p>(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p> <p>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I, 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p> <p>小計: 8</p> <p>(iii)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li> <li>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li> </ol> <p>小計: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在約3個月後展開工作。)</li> <li>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該小組委員會可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展開工作。)</li> </ol>